

附件 1: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研究制定本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事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对旅游事业实行业务管理; 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 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和利用工作; 负责本地区旅行社资质申报及初审; 负责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星级饭店等初审工作;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受理旅游者投诉, 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3. 对本系统下属的文化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管理; 指导、推动群众文化、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负责协调社区文化活动和组织本地区重大文化活动, 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建设。 4. 指导全区文化艺术队伍建设, 制定、实施文化艺术人才教育和文化科技工作, 组织

推广文化科技成果。5. 研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6. 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本地区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负责本地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7. 负责全区范围内的印刷业、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的管理；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申请设立报刊零售、打字复印企业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范围内著作权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8. 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的普查及保护工作。9. 依法管理文化市场，指导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的稽查，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文物市场和新闻出版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青云谱区文广新旅局将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打好“四大战役”，为加快建设“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贡献文旅力量。

（一）围绕主线，打好文化惠民持久战。继续实施“15分钟阅读圈”建设，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实现“环境之美”的同时更加凸显“文化之美”。以创建品牌为抓手，持续唱响“遇见·青云谱”“青云直上市民文化艺术节”等系列文旅品牌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内涵式发展。持续办好“青听”“青蕴”两大公益免费培训活动，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工作，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专业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打造红色题材、本土题材的青云谱文艺精品创作，力争在省、市开展的各类文化赛事中赛出特色、赛出成绩；组织更多文艺工作者深入挖掘具有鲜明青云谱特色的地域文化，讲好青云谱故事、传播青云谱声音、青云谱形象。

（二）把握重点，打好非遗活化防守战。持续加强非遗的传承、保护与利用，深挖区域历史文化资源，推动“非遗+文物+旅游”的深度融合，让青云谱成为集聚娱乐休闲和网红打卡、工业生态和文旅经济的区域文旅形象 IP；扎实做好全国文物第四次普查准备工作，加强文物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安全宣讲，落实文物安全责任。配合大拆大整、大建大美，继续做好市政改造范围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并做好拆后建筑培育开发利用文章。

（三）开拓创新，打好文旅融合攻坚战。以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推动青云谱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牢牢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以朱姑桥梅村文化旅游项目、洪都航空文化园、1985 数字文创

产业园、京 3+创意文化产业园等项目为支撑，促进文旅产业集群品牌化发展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全区文旅市场潜力，加大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突出重点产业和配套产业链，做强存量、做精增量、做大体量；以 1962 文创园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为抓手，持续打造王府井商业街区、洪都夜巷特色文化街区以及深农海鲜夜市等特色文化街区，逐步丰富夜色经济的文化内涵。利用景区、厂区、街区三个优势载体，做好全区文化产业规划和旅游活动宣传策划，强力推进“文化强区”“旅游强区”建设，着力打造辐射全市的文化旅游消费圈。

（四）规范管理，打好文旅市场保卫战。保持“扫黄打非”高压态势，巩固好“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夯实文旅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排查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系统工作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全区文旅系统安全稳定。针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重要工作，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联合行动，切实维护秋冬季节我区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文化环境。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共有预

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 人,行政在职人数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

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4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0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6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0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4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0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项目支出 3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6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6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0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9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32 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 6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项目支出 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3 万元,增长 133.0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

（九）文化旅游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文化旅游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支持 A 级旅游景区的发展，探索“文化+旅游”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新基建”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加速提升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做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做好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氛围。

（2）立项依据：青政办抄字（2017）47 号抄告。

（3）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实施方案：2024 年全年执行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财政拨款 180.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 \leq 180.5（万）

数量指标：“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 \geq 1、做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geq 2 场、举办文旅节庆活动 \geq 2 次。

质量指标：提升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服务水平，加速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时效指标：文化旅游工作贯穿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优化出行体验、丰富旅游产品，营造良好旅游环境氛围，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人与环境和谐共处，宣传推广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理念。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公务接待1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反映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02）：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